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锋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联系电话：010-88788593

承检方（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海山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西下庄

联系电话：010 56981449

鉴于：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条款。

一、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1所述。

二、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员工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到乙方进行集中体检。本协议中，乙方没有为甲方或者甲方员工提供上门体检的义务。甲方员工未在前款所述时间内体检的或因甲方指定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如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

延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为该部分员工统一提供补检服务，具体补检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负责通知员工。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的补检服务以一次为限，补检过期的，乙方不再为相关员工提供本协议所述体检服务，体检费用不予扣减。

三、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体检或补检（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并为每个受检者提供体检建议。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体检数据，并按照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四、甲方负责组织员工体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员工体检、补检时间、体检注意事项等，并配合乙方维持正常体检秩序。

五、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人员进行体检，并至少提前 7 日将指定人员人数、批次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信息、电话、婚姻状况）等书面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体检结果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体检费用的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1 所述，费用预计为 4026120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甲方按实际参检人数向乙方结算体检总费用。其中民警体检费用标准：1800 元/人；警务辅助人员体检费用标准：900 元/人。甲方应当在乙方体检报告送达给甲方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体检费用，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出具合法票据并承担税费。甲方员工自愿放弃部分体检项目的，体检费用不予扣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乙方应甲方员工要求，增加体检项目的，应当向甲方员工另行收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员工自行增加的体检项目的服务费。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100755584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西下庄

开户行及账号：0200013509200011511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乙方服务必须符合竞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八、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九、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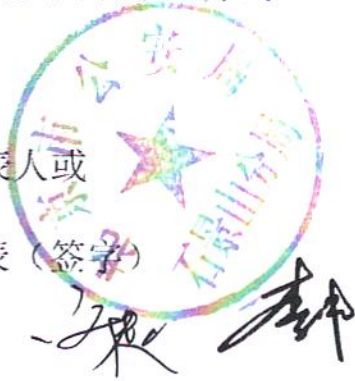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4月 20日

